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3月21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审计工作,有效构建"紧密合作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"的审计工作联动协作机制,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监管合力,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成效,推动学校事业全面发展,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(审计署令第11号)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(教财〔2015〕2号)等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如下:

第一条 联席会议由学校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召集。 基本成员由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,联席会议根据会议主题可邀请其他部门负责人列席,审计处相关人员列席。

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

- (一)学习、研究和制定审计工作重要文件、制度。
- (二)研究制订审计工作计划、确定审计方式等。
- (三)通报各项审计工作情况。
- (四)协调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。
- (五)协调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- (六)研究、解决其他有关事项。
- 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,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,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审计处承担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- (一)负责联席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(二)负责各项审计工作联动实施。
- (三)跟进成员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情况。
- (四)督促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。
- (五)起草有关审计的文件、制度。
- (六)收集整理审计工作信息。
- (七)整理保存联席会议纪要。
- (八)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

- (一) 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职责
- 1.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,参与审计实施方式的讨论研究, 提出有关审计对象或重点审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。
 - 2.向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。
- 3.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必要时参与相关 审计工作。
- 4.对阻挠、拒绝审计,或出具伪证、销毁、转移证据、隐瞒 事实等行为的依纪依规进行查处。
- 5.对审计移交的有关重大问题和线索依法依纪进行核查,并 向联席会议通报查处情况。
- 6.对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监督检查。督促被审计对象等及时 向审计处提出整改方案,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组织、人事部门的工作职责

- 1.根据人事管理、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需要以及所掌握信息,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.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审计计划,向审计部门送达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,授权审计部门具体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
- 3.组织、人事部门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组织人事管理 法规、政策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 - 4.向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。
- 5.协调审计部门开展工作,真实反映情况,提供人事档案等 资料和证明。
- 6.有效运用审计结果,作为对干部考核、任免、奖惩的重要 依据。

(三)财务部门的工作职责

- 1.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所掌握信息,向联席会议提供 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.根据审计工作需要,提供有关财经法规、财务制度、会计 账簿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等审计所需的财务资料。
- 3.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法规、政策通报给联席会 议成员单位。
- 4.协助审计部门督促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及整改情况,健全内控制度,促进内部管理,规避财务风险。
 - (四)资产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

- 1.根据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所掌握信息,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 - 2.根据审计工作需要,提供有关资产管理台账等资料和证明。
- 3.对被审计对象的资产管理状况,做出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。
- 4.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资产管理法规、政策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- 5.协助审计部门督促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及整改情况, 健全内控制度, 促进内部管理, 规避资产管理风险。

(五)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

- 1.宣传贯彻国家审计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,研究起草审计工作规章制度,提交联席会议审议。
- 2.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计划和相关部门委托,制定审计工作计划。
- 3.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,根据联席会议确认的工作原则 和工作重点,组织、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- 4.对被审计对象不按时、不按要求整改的,要督促被审计对象等及时向审计处提出整改方案,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- 5.加强与其他联席成员单位协调与沟通,在实施审计过程中 主动联系有关部门联动参与。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,通 报审计情况。
 - 6.负责承办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,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会议方案,报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召开。各成员部门如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、通报的有关材料,应事先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第七条 若联席会议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正在接受学校的审计,应回避联席会议有关议题。

第八条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,应按学校有关规定 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第九条 与会人员对联席会议所涉及有关需要保密的内容负保密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,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(试行)》(桂电[2012]45号)同时废止。